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咸财发〔2018〕4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253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详见附表），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其中，沣东新城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

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3030030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800元、初中10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200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60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标准定额小学600元、初中800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新城5:5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省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中小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学校增加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聘用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各新城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

三、各新城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

财办教〔2016〕19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导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第一批)补助资金表(总表不发)





附件：

2018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新城名称	合计	小学（功能科目：2050202）			初中（功能科目：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科目：2050701）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沔东新城	2920	2155	1488	667	737	528	209	28	22	6
沔西新城	727	448	310	138	273	195	78	6	5	1
涇河新城	1095	816	565	251	274	193	81	5	4	1
空港新城	386	267	185	82	119	85	34	0	0	0
秦汉新城	979	698	484	214	277	194	83	4	3	1
西咸新区	6107	4384	3032	1352	1680	1195	485	43	34	9

